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

　　林逸康

　　謝騏任

被　　告　林韋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,772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8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縮減聲明如後述（見本院卷第55頁背面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7 月22日18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在國道1 號南向高架70公里400 公尺處內側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由後方追撞訴外人盧姵宇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 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有維修費用202,772 元之損害（零件折舊後160,872 元、工資：41,900元 ）。又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 條之2 、第196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規定甚明。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略以：我當時駕駛被告車輛看到前方車流壅塞，又見前車系爭車輛已經緊急煞車，我當下也緊急煞車，但我發現我煞不住，所以我立刻往左偏，導致我右前車頭碰撞對方後車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並有現場車損照片可佐。足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車尾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其有過失甚明。則系爭車輛之損害既為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
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 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是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。又被告應對系爭車輛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業已論述如前，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 年1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 年7 月22日，已使用7 月，則零件204,998 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0,872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至於修理工資41,900元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修車費用合計為202,772 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60,872 元＋工資41,900元＝202,772 元）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
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寄送被告係於110 年10月8 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是被告應自翌日即110 年10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正捷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04,998×0.369×(7/12)=44,12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04,998-44,126=160,872